附件3：

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

（ ）不字[ ]第 号

：

你（单位）申请的 ，经审查，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许可（或者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、企业被吊销生产许可证不满三年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二条第 项及有关产品生产许可的规定，决定不予受理。

如不服从本决定，你（单位）可以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的规定提起行政复议，或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提起行政诉讼。

许可专用章

年 月 日

注：本决定书即时或者5日内作出，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申请人，一份存档（本注正式使用时不显示）。